

师教培养〔2022〕108号

关于2019级公费师范生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 总结工作的通报

各相关部院系：

2019级公费师范生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总结工作即将开始，为保证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质量，做好入校实习与研习阶段和总结阶段的衔接，请各部院系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领导小组提前做好相关安排，组织2019级公费师范生开展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总结工作。

1. 2022年11月25日（周五），实习生统一结束入校实习与研习。

2. 入校实习与研习结束后，实习生到所在部院系报到。不能按时报到的学生须提前一周向所在部院系提出申请，由部院系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领导小组审批。

总领队协同督导老师做好与实习学校的交接和实习生返校组织工作，联系学生组长落实返程车票，组织统一安排实习基地的实习学生以大区为单位集体返校。

1. 总结时间:

公费师范生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总结与反思阶段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，共三周。

2. 总结汇报:

在总结阶段，部院系统一组织实习生进 教育实习总结汇报，将教学汇报微课（5-8 分钟）纳入教育实习考核环节，结合教育实习考核，开展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工作。

3. 成绩录入:

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前，将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成绩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。

4. 评价与评优:

部院系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 2019 级公费师范生的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评价与评优工作。

部院系组织评选优 实习生，总数为本专业 2019 级公费师范生实习生总人数的 20%。优 实习生包括教学工作优 奖、班主任工作优 奖两种类 ，各部院系自 确定两种类 优 实习生评选比例，制定评审指标体系，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，组织评选工作。

部院系组织评选优秀 实习报告，总数为本专业 2019 级公费师范生实习生提交实习报告数的 10%。各部院系自行 制定评审指标体系，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，组织评选工作。

5. 总结报告:

部院系总结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工作情况，撰写《北京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部院系工作总结》。

6. 材料整理与档案建设:

部院系安排专人负责 2019 级公费师范生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相关材料的整理与档案建设工作。

2022 年 12 月 16 日（周五）15 点前，将以下材料交教务部:

(1)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优秀 实习生推荐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送交教务部，并发送电子版。另附优秀 实习生的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(2)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优秀 实习生登记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送交教务部，并发送电子版。教务部审核后纸质版返还院系。

(3)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优秀 实习报告推荐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送交教务部，并发送电子版。另附推荐表中所列优秀 实习报告的电子版。

(4) 《北京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部院系工作总结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送交教务部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(5)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成绩登记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送交教务部。

(6)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成绩登记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送交教务部。

下列总结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前，其电子版在“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网页—常用下载—教师教育”处下载（<https://jwb.bnu.edu.cn/cyxz/jsjycyxz/index.htm>）。

实习学生提交以下材料到院系，由院系存档。

1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教学工作内容及进度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2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教案》（6 学时）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3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班主任工作方案及报告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4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班会活动方案》（1 学时）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5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个人工作总结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6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评价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。

7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成绩报告》，纸质版一式两份送交院系。（重要提示：本表需存入学生档案）

8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指导记录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。

9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报告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10. 4 篇教育实习日记，电子版发送院系。

申报优 实习生的学生将以下材料提交所在院系，由院系存档。

1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优 实习生登记表》纸质版一式两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（**重要提示：本表需存入学生档案**）

2. 申报优 实习生教学工作优 奖的学生需提交参评教案电子版（1 课时），教案中的教师指导意见应录为电子版。

3. 申报优 实习生班主任工作优 奖的学生需提交参评班会活动方案电子版（1 课时），方案中的教师指导意见应录为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白岩松 电话：58806559

杜春光 电话：58802413

邮箱：bnubaiys@foxmail.com

教务部

2022 年 11 月 8 日